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委托单位: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采样

(盖章)

2025年07月31日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检测报告封面及末页有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且每页加盖骑缝章生效。

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
三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拼接无效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其采样地点、样品名称等基本信息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，但本公司不负责进行核实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五、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当次送检（或抽检）的样品，只对当次样品负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结果之日起十日内提出，或重新送样（抽样）本公司及时安排复测；不可重复性或客观上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一般情况下，本公司向委托单位发放检测报告一份，存档一份；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，检测报告上报至下达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七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面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机构名称：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大道 499 号（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）

邮编：247000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566—2121129

Email:shuizhizhongxin@163.com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检测类别：采样
样品包装：聚乙烯壶、无菌袋、棕色玻璃瓶封装
采样地点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样品编号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评价标准：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

采 样 人：黄兆庆、汪蕾
样品性状：少许浑浊
样品数量：各约 5L，共 2 份
采样日期：2025.07.14
检测日期：2025.07.14—2025.07.19
方法依据：详见下表

主要测试仪器： Z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、吉天 AFS-9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、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、TU 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HACH TL2300 台式浊度仪、HACH HQ1110 便携式 pH 测定仪、DNP-9082 型恒温培养箱、MS304TS 型电子天平、DHG-9203A 型立式鼓风干燥箱、具塞滴定管 25mL、YXQ-30S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	检测结果	
			RW0041-1 民生水厂	RW0041-2 江口水厂
基本项目				
水温/（℃）	GB/T 13195-1991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温度计法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: 周平均最大温升≤1, 周平均最大温降≤2	29.3	29.7
pH 值（无量纲） （水温）	HJ 1147-2020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6~9	8.1 (29.3℃)	8.0 (29.7℃)
溶解氧/（mg/L）	GB/T 7489-1987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	≥5	7.30	7.00
高锰酸盐指数/（mg/L）	GB/T 11892-1989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	≤6	1.76	2.27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/ （mg/L）	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≤20	7	8
五日生化需氧量 （BOD ₅ ）/（mg/L）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≤4	1.8	1.6
氨氮（NH ₃ -N）/ （mg/L）	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≤1.0	<0.025	<0.025
总磷（以 P 计）/（mg/L）	GB/T 11893-1989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≤0.2（湖、库 0.05）	0.08	0.09
总氮（湖、库，以 N 计）/（mg/L）	HJ 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≤1.0	2.31	1.52
铜/（mg/L）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1.0	<0.005	<0.005
锌/（mg/L）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1.0	<0.05	<0.05
氟化物（以 F ⁻ 计）/ （mg/L）	HJ 84-2016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₃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≤1.0	0.154	0.174
硒/（mg/L）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≤0.01	<0.0004	<0.0004
砷/（mg/L）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≤0.05	0.0022	0.0022
汞/（mg/L）	HJ 694-2014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	≤0.0001	<0.00004	<0.00004
镉/（mg/L）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0.005	<0.0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GB/T 7467-1987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≤0.05	0.042	0.044
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	检测结果	
			RW0041-1 民生水厂	RW0041-2 江口水厂
铅/(mg/L)	GB/T 7475-1987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直接法	≤0.05	<0.0025	<0.0025
氟化物/(mg/L)	HJ 484-2009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异烟酸-吡啶酮分光光度法	≤0.2	<0.004	<0.004
挥发酚/(mg/L)	HJ 503-2009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萃取分光光度法	≤0.005	0.0016	0.0014
石油类/(mg/L)	HJ 970-2018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	≤0.05	0.02	0.02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(mg/L)	GB/T 7494-1987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≤0.2	0.05	0.06
硫化物/(mg/L)	HJ 1226-2021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≤0.2	0.02	0.05
粪大肠菌群/(MPN/L)	HJ 1001-2018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	≤10000	873	583

补充项目

硫酸盐(以SO ₄ ²⁻ 计)/(mg/L)	HJ/T 342-2007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	≤250	25	25
氯化物(以Cl ⁻ 计)/(mg/L)	GB/T 11896-1989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	≤250	23.0	23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HJ/T346-2007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	≤10	0.98	0.90
铁/(mg/L)	GB/T 11911-1989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≤0.3	0.41	0.45
锰/(mg/L)	GB/T 11911-1989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≤0.1	<0.01	<0.01

报告结束

评价意见:

1. 所检的基本项目符合 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Ⅲ类标准相应要求。
2. 所检的补充项目铁项目超标,其他所检的补充项目符合 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。

报告注释:

1. 基本项目评价意见以地表水Ⅲ类标准作为基准。
2. 上述总氮(湖、库,以N计)标准限值主要适用于湖、库水,对长江地表水该项目暂不作评价。

编制人: 朱少卿

审核人: 汪蕾

(授权签字人)
签发人: 谢平珍

签发日期: 2025.07.31

第 4 页 共 4 页